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4〕20号

项目代码：2019-440118-48-01-001289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增龙公路 正果大桥至龙门界段改造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调整增龙公路正果大桥至龙门界段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路网结构，改善行车环境和沿线居民生活环境，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经评审，同意调整增龙公路正果大桥至龙门界段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调整为：项目位于正果镇，路线总

体走向由南向北，起于省道 S119 线正果大桥北端与国道 G355 线相交，起点桩号 K52+300，途经番丰村、麻丘村、浪拔村，止于省道 S119 线惠州龙门永汉界，终点桩号 K63+260。全长 10.960 公里，路基宽度 20m，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60km/h，K52+300~K56+480 段限速 4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照明、通讯管沟和其他（改沟）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调整为：项目估算总投资 68538.6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3949.56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25488.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41.56 万元和预备费 5659.16 万元。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上级补助资金 14000 万元，其余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组织实施建设，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树木保护和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此前批复的《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增龙公路正果大桥至龙门界段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穗增发改投〔2020〕29 号）同时废止。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

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3月5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增龙公路正果大桥至龙门界段改造工程（调整）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全部招标。

2、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增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5 日

注：如对本许可不服，可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1 号；电话：020-32829053）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许可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招 标 基 本 情 况

建设工程名称： 增龙公路正果大桥至龙门界段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			√	√			1098	已完成 招标
建筑工程	√			√	√			33950	
安装工程									
代建+监 理一体化	√			√	√			1481	已完成 招标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34589	

情况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建设工程、安装工程、监理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正果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5 日印发
